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94号

罪犯鲁仁庆，男，1969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7月10日作出(2009)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鲁仁庆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9年1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13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02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6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320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5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73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01刑更1283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1年07

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 云 01 刑更 30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84.10 元，账户余额 879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鲁仁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1 月 04 日